

#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大同高中國中部 美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甄別

## 考場規則

- 一、參加甄別時應攜帶甄別證，並依規定時間入場，15 分鐘未到場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- 二、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定，依甄別證號入座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甄別證需放置於桌上備查；試卷、座位及甄別證三者之號碼需完全相同，如有不符，應即舉手，請監場人員處理。
- 四、甄別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違者取消甄別資格。
- 五、水彩需**自備**鉛筆、水彩顏料、畫筆、調色盤、水袋；素描需**自備**畫圖鉛筆及橡皮擦，除前項所列文具外，不得攜帶範本、畫稿等物品。
- 六、不得於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做記號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